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9,145—150.

- [3] 王建华,冯定远,主编.饲料卫生学[M].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2000,26—28.
- [4] 陈宁兴,主编.实用生物毒素学[M].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251—260.
- [5] 陈炳卿,主编.营养与食品卫生学[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5,129—133.

- [6] 粟文元,肖荣,编著.食物中毒与食源性疾病[M].太原:山西科技出版社,2001,73—74.
- [7] 张洪祥,白竟玉,高鹤娟,等译.实用食品卫生[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190—192.
- [8] 郑鹏然,周树南,主编.食品卫生全书[M].北京:红旗出版社,1995,129—133.

[收稿日期:2002-05-09]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6-0026-03

## 一起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引发的争议

张立峰 张全岭 马 瑛

(安阳市卫生防疫站,河南 安阳 455000)

2001年中秋节期间,我市某超市在其门口贴出告示,廉价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这一行为被我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发现后,立即对该超市所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现场查封。后经立案调查取证,对该超市送达了“销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公告收回已售出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罚款一万元的卫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该超市接到处罚告知书后,对处罚表示不服,先后通过听证、诉讼等法律程序,最终该超市自动执行了人民法院的维持卫生监督机构的处罚决定判决。

### 1 争议焦点

1.1 卫生监督机构的看法 经查实,该超市大量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严重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九项规定,依照该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超市认为 依照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GB 7718—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3.6 保质期(最佳信用期)的规定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对该标准中有关食品保质期的释义,我超市事前已将库存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分类造册后向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了限期销售请示并得到其同意后而进行的(有某技术监督局对该超市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抽样检验合格报告书与同意限期一个月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通知书为证)。

### 2 讨论

2.1 从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来看,好象国家《食品卫生法》与《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就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理规定方面发生了不可解决的矛盾,其实不

然。引起争议的根源关键在于该超市和某技术监督局在依法处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过程中出现了根本性错误和糊涂认识。

1995年颁布的《食品卫生法》是国家的正式法律,1994年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按法律等级划分属于规章。我国《立法法》第七十九条明确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可见,《食品卫生法》的法律效力高于《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也就是说,当《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与《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前者应当服从后者。

2.2 卫生监督机构所查处的这起违反《食品卫生法》案件,所作出的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当事人之所以不服,首先是技术监督部门未遵守在法律与标准效力等级方面应当遵循的法定准则,对依照《食品卫生法》规定应当销毁的食品还进行抽样检验并同意销售。二是该超市错误地认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得到技术监督部门同意的,不应对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通过本案提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一是要不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二是有关部门应当尽快修订或撤销法律与法律之间、行政法规与行政法规之间、规章与规章之间、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相互抵触的条款。三是要面向社会广泛深入地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公民的守法与自我保护意识。

[收稿日期:2002-06-03]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6-0028-01